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城县公安局 的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伸缩警棍（加强型）、手铐、强光手电、催泪喷射器、急救包、多功能腰带、防割手套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46.78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703.9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零叁万玖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手持喊话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大厚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98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91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视图勘查箱、汽车远程快速开启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金世达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23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叁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颐安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